

关于公布交通运输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交政法发〔2012〕45号

根据《关于贯彻实施〈行政强制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1〕25号）要求，部组织对部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。清理结果已经2012年1月31日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- 一、决定取消规章中的行政强制措施4项（见附件1）。
- 二、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23件（见附件2）。
- 三、决定修改规范性文件10件（见附件3）。

上述决定取消的行政强制措施，部将尽快启动相关规章中相应条款的修订工作。上述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，请各有关单位做好规范性文件废止后的后续管理工作。对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，研究修订后重新发布实施。